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T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號：4582



11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刊印

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ww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hengs.com>



中文手冊



FB



IG



信箱：sales@hengs.com

電話：+886-6-2022202

傳真：+886-6-2012520

地址：710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

桃園辦公室：337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12號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周曉艷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zhouxy@hengs.com

代理發言人：周恒守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aso@heng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話：(06)202-2202

分 公 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田中玉、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 234-3111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eng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54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 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2025 年對聚恆科技而言，是穩健布局、厚植基礎的重要一年。面對能源轉型政策調整與產業環境變動，本公司秉持審慎經營原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與專案整合實力，為未來成長奠定穩固基石。回顧年度發展，國內再生能源裝置進度與國家目標尚存約 4GW 差距，顯示市場仍具相當發展潛力；隨著「光電三法」修法加嚴環評與土地規範，產業門檻提升，在挑戰中亦有助於優化產業體質。本公司憑藉完整 EPC 統包工程與系統整合能力，持續深化專業優勢並掌握市場契機。

隨著企業用電自主化趨勢，能源管理將從單一設備安裝轉向整合式方案。為此，本公司正式推出自研表後儲能 EMS「H-ELink 聚能網」，這不僅是技術的突破，更具體實踐轉型「全方位能源服務商」的策略。在這一年，本公司如期完成多項太陽能與儲能專案，志光漁電共生案場成為全台首例全區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之示範案例，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成功取得光儲整合標案並籌設越南子公司，逐步布局東南亞市場。隨著營運基礎與實績穩健成長，本公司已於年底送件股票創新板上市，未來將透過更透明之資訊揭露與資金運作機制，支應長期發展計畫。

2025 年的沉潛布局，是為了 2026 年的全面躍升。本公司將秉持「思利及人、變革創新、永續經營」的企業精神，以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商的領先定位，迎光而行，為台灣與全球能源永續轉型持續貢獻力量。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營業毛利	320,675	104,199	216,476	207.7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179)	59	(7,238)	(12,267.8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2	16,529	(2,077)	(12.57)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營業費用	(218,959)	(210,885)	(8,074)	3.83
營業損失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39	59,806	(39,767)	(66.49)
稅前(淨損)淨利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本期(淨損)淨利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營業毛利	320,675	104,199
稅後(淨損)淨利	102,234	(8,03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7	0.35
權益報酬率(%)	8.33	(0.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7	(4.54)
純益率(%)	8.33	(0.87)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4	(0.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及漁業管理服務。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擁有專業技術人力超過 160 位，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於儲能系統，亦持續推動與整合監控網絡，為當前市場布局。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太陽能電廠場址開發、設計及興建業務為主，電廠相關產品銷售及維運業務為輔，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總量目標，以太陽能為基礎，並拓展儲能系統業務，包含：地面型太陽能、屋頂型太陽能、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積極在市場中尋找各項業務機會。

除了與政府能源政策積極配合提前佈局外，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經營使命，係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太陽能電廠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超過 16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運市場累積資源，對本公司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營業目標

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可興建創能、儲能系統之土地及各類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件，並對投資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及有保證收益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儲能業務：自 2021 年起公司將儲能業務作為發展事業之其一，經過幾年努力經營，已逐步建構完整專業能力且能獨立接單及施工，累計至今已有多項儲能工程完工測試上線，並且持續開發新案件。產品方面，公司更於 2024 年通過工廠審查，並成為台灣少數幾家「液冷型電池櫃」取得 VPC 認證之廠商。結合產品之優勢與團隊之專業，可望持續在儲能市場大展身手。

經濟部 2050 淨零轉型計畫中，儲電網及儲能佔了 24%，高居第二。可見儲能是台灣能源政策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具有一定的穩定及多元發展可能性。此外，隨著台灣電價逐年攀升，亦刺激表後市場蓬勃發展。以光電起家的聚恆具有一定規模之電業或用電大戶之客戶，為提供客戶全方面的能源服務，正逐步朝光儲自用、用電大戶等客群多方面拓展業務，期待創造更多營收。

太陽能電廠業務：政府原規劃 2025 年太陽能光電目標為 20 GW，但地面型光電之障礙較多，進度延遲，調整為 2026 年 11 月趕上目標。至 2030 年的光電目標為 30GW；2050 年的光電目標為 40GW~80GW。

本公司開發執行中的地面型案件，過去兩年雖因政策、民情、公部門審查趨嚴等因素較為放緩，即使外在環境嚴峻，本公司於 2025 年度，仍陸續取得案件許可，持續推進進度。至目前為止順利完成漁電共生型案場、大型地面型案場並進入穩定營運階段，除了展現工程建造專業，亦體現聚恆取得各方平衡以達成目標的實力。2026 年將於既有經驗之上，持續跟進政策動向進行各型態案場的開發申設、設計、建置作業。

2025 年雖物料價格與 2024 年無顯著差異，受政策、地方民意、相關團體聲音等影響，市場需求較淡。考量再生能源為國際主要趨勢與減碳措施，仍有機會於 2026 年逐漸改善。聚恆將會持續努力維持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營業額方面，目前各項在建工程及可預見專案在 2026 年達到近 30 億元目標。

穩定收益投資：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為確保台灣電網的穩定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已於 2021 年上線，並鼓勵民間廠商投資建置儲能系統。本公司於 2020 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標案並得標 2MW 容量，系統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且持續獲利中；另有兩案 E-dReg 儲能案合計 3.7MW 容量，其中的 1.7MW 有望在 2026 年 Q1 上線。

由聚恆持有自行投資的太陽能案場目前約 1.8MW，其中約 300kW 自 2024 年 5 月起，進行綠電轉供予廠內用電，其餘案場每年穩定收益約 800 萬元。

聚恆轉投資之大亞綠能截至 2025 年底已累計掛錶超過 205MW 太陽能電站，每年預期為聚恆帶來超過 5,000 萬元的投資收益，此部分隨著案場規模進一步擴大，還會再持續增加中。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有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設備，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4. 經濟部針對能源轉型 2.0，提出鼓勵屋頂型光電提早汰舊換新規劃，增加屋頂型光電發電電力。
5. 開拓電動車所使用之充電站場域開發與興建。
6. 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7. 因應政府在先行區位仍可持續推動漁電共生型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等地區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6 年的發展趨勢來看，再生能源市場仍有其市場性，惟地面型太陽光電有發展趨緩的態勢，屋頂型太陽光電仍有發展空間，搭配企業表後儲能市場，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為主要業務主軸，持續增加申設經驗亦尋求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

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太陽能電廠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服務市場等，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6 年聚恆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經過幾年的競爭市場，在政策卡關、公部門審查趨嚴、光電三法修正等影響，這兩年太陽能市場已逐漸趨緩，聚恆的穩健前進，造成影響有限。對發展方向影響最大的仍是僧多粥少的可建置太陽能土地，以及審查嚴格的地面型審查態樣，開發期間拉長，造成投資方整體電廠成本提升，轉而壓縮系統商工程毛利。聚恆將堅持已開發執行案件持續耕耘，與投資

人良好溝通，並向外拓展市場，以專業的角度盡量避免打價格戰，尋找自己的藍海。

能源安全、能源自主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之一。為推廣全國再生能源建置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產業，在未來幾年，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仍是比較樂觀且可預期的。

儲能系統亦可為再生能源設備增加效益，如太陽光電或風能案場旁設置儲能設備，將創能所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待電力系統有需求時再釋放出來，靈活調度，作為穩定電網的重要來源。或者可與地方結合成分散式智慧電網。儲能系統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聚恆亦推進自主研發微電網系統，為客戶量身打造能源管理系統，強化市場競爭力。

謹此報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鼓勵和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恒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61-70	113.04.30	3 年	97.10.07	2,454,000	3.68	2,750,000	4.13	534,867	0.8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	周恒守 周恒安 莊博貴	兄弟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博貴	男 61-70	113.04.30	3 年	104.06.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合經系學士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副總經理	註 2	董事長	周恒豪	姻親	
	中華民國	大亞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7,503,422	11.27	7,503,422	11.27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51-60	113.04.30	3 年	108.05.03	1,083,630	1.63	1,210,000	1.82	11,557	0.02	0	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註 3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金龍	男 61-70	113.04.30	3 年	107.04.25	314,236	0.47	314,236	0.47	735,823	1.10	0	0	台北商專財稅科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曉艷	女 41-50	113.04.30	3 年	113.04.30	17,000	0.03	64,000	0.10	99,716	0.15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 (TUD) 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宏能	男 61-70	113.04.30	3 年	110.04.22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旭	男 51-60	113.04.30	3 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註 6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家俊	男 71-80	113.04.30	3 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德國漢諾威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斌	男 61-70	113.04.30	3 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聖奧斯汀學院商學系學士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註 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 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蓄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智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5：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註 7：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註 8：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德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翔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淨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連展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杏生醫(股)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德震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監察人、TOPPEAK ENTERPRISE LIMITED.董事長、連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展國際(股)公司監察人、RICH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天鑫表面處理(江門)有限公司董事、連展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者

115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96.8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3.13%)

2.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2.40%)、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沈尚慧(1.57%)、王文華(1.55%)、沈尚邦(1.2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1.03%)、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2%)、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沈尚弘(0.8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5%)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54.01%)、沈佳蓉(3.12%)、沈尚慧(3.02%)、王文華(3.01%)、沈尚宜(2.99%)、沈尚邦(2.15%)、沈尚弘(1.54%)、蔡翊九(1.47%)、嘉懋投資(股)公司(1.34%)、沈素香(1.21%)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不適用	0
莊博貴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	不適用	0
周恒守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劉金龍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周曉艷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0
吳宏能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其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業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歲)				獨立 董事 任期 資 (年)	營業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41 ~ 50	51 ~ 60	61 ~ 70	71 ~ 80									
周恒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莊博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周恒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劉金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周曉艷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吳宏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楊朝旭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高家俊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志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當選時皆填具聲明書，確認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9位成員中，3位具公司員工身分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88.08.02	2,750,000	4.13	534,867	0.8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曉艷	女	102.09.02	64,000	0.10	99,716	0.15	0	0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HWE 助理研究員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安	男	88.07.14	532,090	0.80	265,681	0.40	0	0	立德管理學院資源環境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市立海專科學校漁業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洛辰企業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無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守	兄弟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89.12.08	1,210,000	1.82	11,557	0.02	0	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無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維運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嵩朋	男	98.07.01	109,277	0.16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子建	男	99.01.13	84,912	0.13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蘋	女	107.04.23	35,933	0.05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聰	男	112.07.01	110,188	0.17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組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資訊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設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家欣	男	114.1.1	150,000	0.23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所碩士 鼎創營造(股)公司/主任技師/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協理	中華民國	孫瑋辰	男	114.12.03	-	-	-	-	-	-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學士 鼎創營造(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吳昇蓉	女	115.03.11	19,000	0.03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聚恆科技(股)公司會計組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 2：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兼任策略長，且與總經理不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各自就其專業與職務範疇履行責任，職責明確區分如下：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創辦人，長期深耕太陽能產業，現兼任策略長，負責規劃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並協調與追蹤集團各公司業務進展。

(2)總經理周曉艷具備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負責執行董事會訂定之經營目標，統籌公司各部門運作，落實營運策略並推動目標達成。

(3)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強化重大決策與內控制度之監督與制衡。未來將持續深化經營團隊的專業分工與接班布局，維持營運穩定，並推進企業長期發展。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薪 資、獎 金 及 退 休 金 (E)		員 工 酬 勞 (G)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周恒豪	-	-	-	-	766	766	40	40	806 0.79%	806 0.79%	3,910	3,910	-	-	371	-	371	-	5,087 4.96%	5,087 4.96%	7,790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383	383	35	35	418 0.41%	418 0.41%	-	-	-	-	-	-	-	-	418 0.41%	418 0.41%	-
	代表人：莊博貴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恒守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1,961	1,961	103	103	186	-	186	-	2,673 2.61%	2,673 2.61%	-
	劉金龍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	-	-	-	-	-	-	-	423 0.41%	423 0.41%	-
	吳宏能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	-	-	-	-	-	-	-	423 0.41%	423 0.41%	-
	周曉艷	-	-	-	-	383	383	30	30	423 0.41%	423 0.41%	3,399	3,399	108	108	371	-	371	-	4,301 4.20%	4,301 4.20%	592
獨 立 董 事	楊朝旭	504	504	-	-	-	-	40	40	544 0.53%	544 0.53%	-	-	-	-	-	-	-	-	544 0.53%	544 0.53%	-
	高家俊	504	504	-	-	-	-	35	35	539 0.53%	539 0.53%	-	-	-	-	-	-	-	-	539 0.53%	539 0.53%	-
	陳志斌	504	504	-	-	-	-	30	30	534 0.52%	534 0.52%	-	-	-	-	-	-	-	-	534 0.52%	534 0.5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月支之定額報酬，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配。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獨立董事酬金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周恒豪	8,865	8,865	309	309	2,250	2,250	1,113	-	1,113	-	12,538 12.24%	12,538 12.24%	8,382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周恒安、周恒守	周恒安、周恒守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周恒豪、周曉艷	周曉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周恒豪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策略長	周恒豪	-	2,319	2,319	2.26%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資深協理	簡嵩朋				
	協理	鄭子璉				
	協理	陳麗蘋				
	協理	楊家欣				
	協理	孫瑋辰				
	資深經理	陳欣聰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身份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71)%	(27.71)%	4.43%	4.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6.86)%	(156.86)%	12.24%	12.24%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用以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交董事會討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召開董事會時，發予出席之董事每次有 5,000 元之車馬費，作為交通費用之補貼，並按月給付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依前一年度盈餘及辦法規定決議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並提報董事會且通過：由公司前一年度有盈餘之情況下撥付，若公司前一年度未有盈餘則不予分發。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周恒豪	8	0	100	
董事		周恒守	8	0	10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莊博貴	7	0	88	
董事		劉金龍	8	0	100	
董事		周曉艷	8	0	100	
董事		吳宏能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8	0	10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7	1	88	
獨立董事		陳志斌	6	2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4.2.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22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3.21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陳志斌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5.9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擬變更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6.20	審議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擬取消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8.8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姓名	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 決情形
114.10.17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案場之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契約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董事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12.3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曉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擬終止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12.26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孝智專案物料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5.2.5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5.3.11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周曉艷 劉金龍 吳宏能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周曉艷、劉金龍、吳宏能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二次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莊博貴	出席董事莊博貴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5.4.17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評鑑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3年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外部機構評估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A.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a.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b.本公司於108年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立至今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皆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B.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以強化董事職能。
- C.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三屆召集人)	高家俊	7	1	88	
獨立董事	楊朝旭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6	2	75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2	第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上	同上
114.3.21	第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同上	同上
		4.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7.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期限展延案	同上	同上
114.5.9	第三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擬變更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6.20	第三屆 第九次	1.本公司擬取消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8.8	第三屆 第十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同上	同上
114.10.17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同上	同上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3.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申報作業」、「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同上	同上
		5.辦理股票上市(櫃)申請，擬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案場之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契約案	同上	同上
		7.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114.12.3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審議本公司維運部部門長任命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更補正暨 113 年度財務報告更新查核意見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至 115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7.本公司擬終止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同上	同上
		8.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9.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份條文案	同上	同上
		10.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發循	同上	同上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環」部分條文案		
		11.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同上	同上
		12.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同上	同上
114.12.26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同上	同上
		2.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資訊循環」及「研發設計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孝智專案物料案	同上	同上
115.2.5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擬調整台南市學甲區及麻豆區漁電共生開發案之預估成本	同上	同上
		3.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4.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115.3.11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4.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上	同上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8.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9.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115.4.17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及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同上	同上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委員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2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10.17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皆會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暨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風險控制機制，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憑以執行，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內線交易，而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董事的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衡諸本公司第7屆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有周恒豪董事長、莊博貴董事、劉金龍董事、周曉艷董事、吳宏能董事、高家俊董事及陳志斌董事；會計及財務分析專長有楊朝旭董事；擅長於業務拓展的為周恒守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含1位女性董事。 3.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為3位占比為33%，獨立董事3位占比為33%；董事年齡6位年齡在61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41-60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9年8月11日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藉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財務部據以評估後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4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如下： (一)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二)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三)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四)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五)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除設置專責處理股務事務之同仁外，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理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等。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作業。	未來視情形規劃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且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在補助方面，設有子女教育補助(從幼稚園至研究所)，亦有長者照護補助，全力協助同仁兼顧家庭與事業。自2024年8月起新增電動車新(換)購補助。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遵守法規、預防危害、安全紀律、健康促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組織安全文化，且已導入 ISO 45001 國際職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亦重視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暢通員工之溝通管道，公司依性別平等法設有申訴處理委員會與調查小組，並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誡辦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作業指導書」、「溝通管理程序」。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 每年度均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三)投資者關係 設有公司治理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且公司網頁上設置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股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針對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係依據《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辦理，相關承攬施工商亦須遵循《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之要求。對於短期或長期合作之供應與承攬商，公司定期進行廠驗與查核，查核頻率依供應商／承攬商等級區分，執行相對應之稽核項目。每年彙整查核結果，並向供應商或承攬商提供改善建議與協助，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標準。 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公司制定《供應商書面評鑑表》、《承攬商／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資格評估表》及《施工廠商評鑑表》，並由採購組與工程需求單位每年進行評核與工程完工後之評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相關之課程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符合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符合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13年05月10日至116年04月29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第三屆)	楊朝旭	8	0	100	113年5月10日續任
委員	高家俊	7	1	88	113年5月10日續任
委員	陳志斌	6	2	75	113年5月10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長、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董事長指定之成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 (二)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及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及提供違反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 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管理規章及守則。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活動及網路基礎設施管理系統認證，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風險，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各相關議題，適時管控可能面臨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且取得經國際 ISO 驗證之證書(ISO9001、ISO45001)，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亞瑞仕國際驗證)實施定期審查。遵循 ISO 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公司屬能源產業，以建置太陽能工程及儲能工程為主要營運項目。 2.綠色採購方針：優先選用具備環保標章或符合國際減碳標準（如低碳足跡認證）之產品如太陽能模組，確保主要零件之材料可重新進入資源循環內。 3.透過與合格處理廠合作，確保廢棄太陽能板之材料回收再利用率符合政府規範，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環境管理與碳盤查行動 一、自主碳盤查與內部審核、外部確信： ● 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以及外部保證或確信： ● 本公司自2023年起進行2022年ISO 14064-1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且2024年度持續執行，本公司以202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為基準年，並完成第三方外部查證，查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盤查數據的正確性、公信力及國際接軌性。 ● 已於2025年4月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產出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 同步實施內部稽核與自我評量，確保盤查數據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年度進行整體減碳成效檢討，作為永續行動的重要依據。 二、減碳策略與補強作法： ● 依據碳盤查結果，擬定具體的排放減量策略，持續改善碳足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若減量成效未達預期，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作為補強手段。 ● 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與合作，共同推進永續發展目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 <table><tr><th>項目</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255.35</td><td>143.52</td></tr><tr><td>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82.81</td><td>86.59</td></tr><tr><td>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162.15</td><td>119.40</td></tr><tr><td>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td><td>337.56</td><td>230.11</td></tr></table> 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盤查數據為主。上述統計邊界 113 年以台南廠區永科環路 168 號及 188 號做統計。 114 年加入桃園辦公室(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 10 號)做統計。 (2)用水量：本公司無製程產生用水，僅以生活用水為主。 單位：度 <table><tr><th>113 年度</th><th>4,572</th></tr><tr><th>114 年度</th><th>3,330</th></tr></table> (3)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僅以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為主。 本公司廢棄物總重量之計算，非屬環境部規範應以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單位，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故廢棄物無相關第三方外部驗證。	項目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55.35	143.52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2.81	86.59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15	119.40	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	337.56	230.11	113 年度	4,572	114 年度	3,330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55.35	143.52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2.81	86.59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15	119.40																					
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	337.56	230.11																					
113 年度	4,572																						
114 年度	3,33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本公司為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以 2023 年基準減量 5%溫室氣體排放，期達成 2030 年減少 50%目標。透過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於 2024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 2023 年降低 20%。目標於 2028 年達成碳中和(類別一及類別二) 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與環境永續，本公司已落實以下具體執行措施： 1.再生能源使用 廠區內 3 棟屋頂皆裝設太陽能板，並將其中一棟之太陽能自 113 年 3 月起採電力轉供方式供應廠內用電，藉以降低對傳統能源之依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公務車管理與節能措施 (1)積極推動車輛電動化及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車輛到期續約執行，2024 年 11 月將租賃到期之公務車輛汰換為純電動車，共計 17 台，以降低廢氣排放。2025 年到期車輛依實際使用情形不再進行續約，減少資源浪費。 (2)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不必要油耗，針對公務車怠速時間超過 10 分鐘之駕駛同仁進行教育與督導，落實節能駕駛行為。 3.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於廠區內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強化員工環保意識，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4.持續追蹤與改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上述措施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與成效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或增列其他節能減碳方案，以確保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持續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二) 減少用水之管理政策 宣導節約用水：啟動雨水回收系統，並執行廠內植栽澆灌，且宣導節約用水。 (三)廢棄物減量：執行垃圾分類及設置資源回收處。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編列。 員工薪酬：訂定「薪資管理辦法」提供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員工薪資制度化，促使勞資雙方達成互助互惠之原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衡量員工表現及績效據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此外，公司章程已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0.6%)」，適當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會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與工程獎金等。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體員工均參與退休福利計畫，並由公司依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 為落實幸福職場的理念，除了廠區附設哺乳室，以打造友善的辦公環境，並依法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方案。 員工關懷：子女教育補助(從幼稚園到研究所)、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外勤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盡最大努力幫助同仁。 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推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例如：特約商店、不定期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奠補助及趣味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依人員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經第三方稽核驗證(亞瑞仕國際驗證)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每三年重新驗證，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重新驗證通過，證書之效期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其涵蓋範圍：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儲能工程之設計、建置整合、設備製造、銷售與顧問服務。 113 年度以及 114 年度並無發生重大的員工職災事件。本公司進行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發生職業災害場所、區域實施危害改善降低風險及再發機率；就場所管理規範進行制定、修訂，落實管理降低、避免災害發生。 114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建立教育訓練體系，針對不同職務需求制定能力發展規劃，並每年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的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持續成長。 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主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 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須符合下列要求： 1.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依「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 2.約定供應商、承攬施工商需依據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執行委託工作。 實施情形：公司每年7至8月會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評鑑辦法依「供應商書面評鑑表」之列定項目逐一評分，評分項目包含：材料／施工品質、交期／工期達成率、價格優勢、專業能力、服務配合度、財務能力等，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分項目之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2023年起進行2022年ISO 14064-1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且2024年度持續執行，本公司以202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為基準年。已於2025年4月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產出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永續發展之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目前雖非金管會強制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單位，但公司已自111年起進行編製110年永續報告書，並已編制至113年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最新的114年永續報告書尚在編制中，預計將於115年8月發行。雖永續報告書未進行第三方單位查證，但113年永續報告書中的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113年8月完成第三方查證。查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盤查數據的正確性、公信力及國際接軌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復於111年3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落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受僱人等不得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且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程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可以利用專線電話、書面投遞及電子郵件等多種管道舉報，舉報受理對象為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舉報過程與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布，此外檢舉人除身分保密外，不因舉報行為導致其工作權益遭受不利影響之原則與具體保障措施，檢舉人除職位、薪資、升遷或其他工作條件以及合法勞動權益不受影響外，更保障其不受工作環境中任何不當行為，以保護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恒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莊博貴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
董事	周曉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周恒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金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吳宏能	社團法人臺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洞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楊朝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高家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志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韌性臺灣-櫃買永續債暨 ETF 論壇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臺灣敵意併購及內線交易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6 年企業治理新視角-擁抱變革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案例分享	3

2.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索引路徑：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索引路徑：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6.20 股東常會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1,135,647 權，贊成權數 40,474,7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39%，反對權數 10,37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85,056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1,135,647 權，贊成權數 41,135,64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29%，反對權數 10,37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94,726 權；本案照案通過。	114.03.21 董事會通過。 114.08.04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1,135,647 權，贊成權數 40,474,73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39%，反對權數 10,3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50,52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1,135,647 權，贊成權數 41,474,73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39%，反對權數 10,3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50,522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12.11 股東臨時會	1.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2,455,261 權，贊成權數 41,900,6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69%，反對權數 174,94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79,711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2.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2,455,261 權，贊成權數 41,890,4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67%，反對權數 185,1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79,711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1.22 114 年第 1 次	1.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3.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案 5.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案
114.3.21 114 年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5.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6.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7.訂定基層員工範圍及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0.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15.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6.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期限展延案 17.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期限展延案
114.5.9 114 年第 3 次	1.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3.本公司擬變更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114.6.20 114 年第 4 次	1.審議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2.審議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3.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4.本公司擬取消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5.擬為越南業務營運需求成立子公司
114.8.8 114 年第 5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3.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辦法」案 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5.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6.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7.擬修訂本公司「獎金管理辦法總論」案 8.審議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定稿發行案 9.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10.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調整興建廠房案
114.10.17 114 年第 6 次	1.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2.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3.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申報作業」、「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7.辦理股票上市(櫃)申請，擬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8.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案場之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契約案 9.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訂定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等相關事宜
114.12.3 114 年第 7 次	1.審議本公司維運部部門長任命案 2.審議本公司電廠事業部部門長任命案 3.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更補正暨 113 年度財務報告更新查核意見案 5.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7.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至 115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8.本公司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評估說明 9.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10.本公司擬終止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11.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份條文案 1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發循環」部分條文案 14.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15.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4.12.26 114 年第 8 次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案 3.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4.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資訊循環」及「研發設計循環」部分條文案 5.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6.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孝智專案物料案 7.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 8.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9.擬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10.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115.2.5 115 年第 1 次	1.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度晉升及調薪案 2.擬修訂本公司「獎金管理辦法總論」案 3.審議基層員工範圍及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4.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5.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7.擬調整台南市學甲區及麻豆區漁電共生開發案之預估成本 8.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9.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5.3.11 115 年第 2 次	1.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7.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8.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二次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10.審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1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13.115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4.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15.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5.4.17 115 年第 3 次	1.訂定本公司「115 年初次申請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認股分配建議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115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4.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及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初次創新板上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書」案 6.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114/01/01-114/12/31	1,970	1,697	3,667	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凡連續簽證滿七年者，應予以輪調。
	林姿妤	114/01/01-114/12/31				

註：112 年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第 2 期款 NT\$130 仟元、113 年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第 1 期款 NT\$130 仟元、章程修改變更登記暨法令或公司登記實務之諮詢服務公費 NT\$12 仟元、113 年度兼營營業人直接扣抵法查核服務公費 NT\$50 仟元、114 年度兼營營業人直接扣抵法查核簽約款 NT\$25 仟元、114 年上市內控實審服務公費 NT\$1,35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周恒豪	235,000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周恒守	62,000	-	-	-
董事	劉金龍	-	-	-	-
董事暨總經理	周曉艷	47,000	-	-	-
董事	吳宏能	-	-	-	-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莊博貴	-	-	-	-
獨立董事	楊朝旭	-	-	-	-
獨立董事	高家俊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斌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恒安	8,000	-	-	-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	-	-	-
維運部資深協理	簡嵩朋	-	-	(70,000)	-
財務部協理兼會計 主管	陳麗蘋	-	-	-	-
經理	趙士寶(註 1)	-	-	-	-
資訊部資深經理	陳欣聰	-	-	-	-
經理	林峻民(註 2)	-	-	-	-
設計部經理	楊家欣(註 3)	20,000	-	130,000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怡如(註 4)	-	-	-	-
工程部協理	孫瑋辰(註 5)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昇蓉(註 6)	-	-	-	-
5%以上股東	穩得投資有限公司	-	-	-	-
大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71,000	-	-	-
大股東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	-	-	-

註 1：趙士寶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 114 年 2 月 28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2：林峻民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 112 年 7 月 1 日就任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3：楊家欣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 月 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4：陳怡如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就任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5：孫瑋辰協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2 月 3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6：吳昇蓉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5 年 3 月 1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周恒豪	贈與	114/02/26	莊雅棠	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000	-
簡嵩朋	贈與	115/03/24	簡亦玄	二親等以內親屬	70,000	-

(三)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千股、%；115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7,503,422	11.27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6,165,950	9.26	-	-	11,153,050	16.75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3,699,000	5.55	-	-	-	-	周恒豪	父女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周恒豪	2,750,000	4.13	534,867	0.80	-	-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 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	-	-	-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 一人	-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	-	-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 司	董事長同 一人	-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539,000	2.31	-	-	-	-	周恒豪	姻親	-
	460,000	0.69	-	-	-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 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1,489,000	2.24	-	-	-	-		-	-
			-	-	-	-			
翰可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355,448	2.04	-	-	-	-		-	-
	54,460	0.08	-	-	-	-			

註：非公司內部人，其股東或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之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聚恆科技 (股)公司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聖孝(股)公司	1,300,000	100.00	-	-	1,300,000	100.00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聚恆動能(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173,000	86.22	150,000	2.50	5,173,000	86.22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9,177,210	15.00	1,632	-	59,177,210	15.00
全義綠能 (股)公司	維愛(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賢和(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聖孝 (股)公司	孝仁(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勇(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信(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真(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善(股)公司	800,000	100.00	-	-	800,000	100.00
	孝美(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協(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外，新臺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20	5,000	5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1.03經授中字第09933055550號
100.08	10	5,000	50,000	4,300	43,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0.08.22經授中字第10032405300號
101.04	14	20,000	200,000	5,700	57,000	現金增資	-	101.04.16經授中字第10131892730號
101.04	20	20,000	200,000	6,850	68,500	現金增資	-	101.04.27經授中字第10131942850號
102.08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2.08.19府經工商字第10205670690號
103.03	14	20,000	200,000	11,725	117,250	現金增資	-	103.03.19府經工商字第10302084570號
103.04	18.2	20,000	200,000	13,335	133,350	現金增資	-	103.04.15府經工商字第10302103190號
103.05	18.2	20,000	200,000	14,708	147,080	現金增資	-	103.05.06府經工商字第10303936690號
104.07	10	20,000	200,000	18,100	181,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4.07.01府經工商字第10401784430號
104.07	12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104.07.22府經工商字第10406998970號
105.12	11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	105.12.12府經工商字第10506648900號
108.05	12.8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	108.07.08經授商字第10801087160號
110.07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8300號
111.01	12	100,000	1,000,000	60,834	608,344	員工認股權	-	111.01.21經授商字第11001243380號
112.03	22	100,000	1,000,000	66,600	666,000	現金增資	-	112.04.13經授商字第11230057850號

115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600,000	33,400,000	100,000,000	興櫃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3,422	11.27%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6,165,950	9.26%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3,699,000	5.55%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3,649,628	5.48%
周恒豪	2,750,000	4.13%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	2,015,978	3.03%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1,797,033	2.7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1,539,000	2.31%
翰可國際(股)公司	1,355,448	2.04%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275,000	1.9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結算後決議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9 元，並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

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等資訊：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12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9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4,024 仟元，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2,683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15 年度損益。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不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14 年度主要商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EPC 系統工程	849,164	92.05	1,174,645	95.75
其他	73,377	7.95	52,139	4.2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大型地面型再生能源電站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EPC)建置，包含案件開發、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 (2)太陽能光電專用組件及應用產品。
- (3)儲能工程建置，包含案件開發、量測、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畜舍屋頂等)、用電大戶及光電儲能等再生能源服務。
- (2) 開發國有土地、國有建物、標案等做再生能源案場建置、投資人媒合。

(3)電業自由化的市場開放後，因應自由競爭市場進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轉型。

(4)充電樁系統案件工程施作。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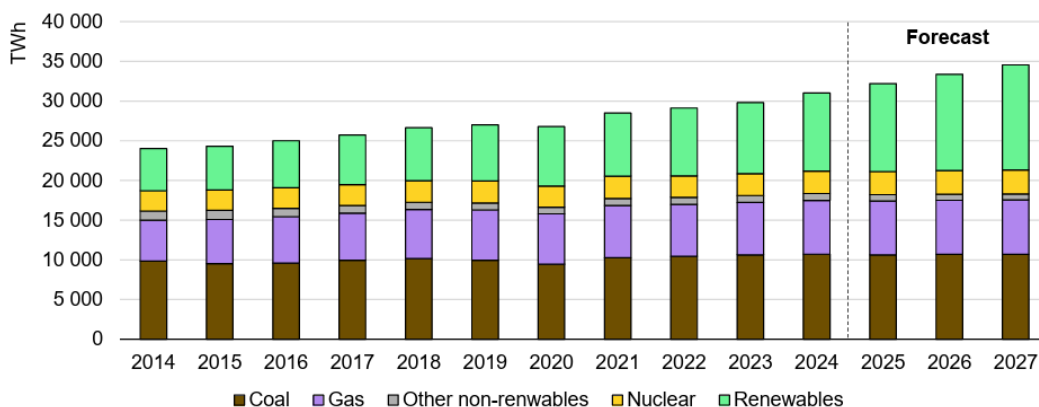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再生能源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21 年~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首次將減煤、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期程放入國際條約中，並進行簽署《巴黎協定》以來第一次的全球盤點。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世界主要國家承諾將進一步加大碳排放削減力度，並促進全球能源轉型，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以確保大部分能源來自清潔來源，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24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自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間，全球將增加超過 5500GW 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增幅的三倍。能源智庫(Ember)所發布「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報告指出，目前再生能源占全球電力來源的 32%，超越前一年的 30%，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電動車、熱泵及熱浪促使去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到 9,763GW，80%將來自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增加，由於成本下降、許可作業時間縮短和社會廣泛接受度，安裝太陽光電速度將再加速。在成本競爭力和政策支持下，除了公用事業外，也越來越多的家庭和企業致力減少電費，更促進太陽光電在住宅和商業用戶分散式應用的成長。在 2025 至 2027 年間，太陽能光電(PV)發電成本持續降低，其對新增電力需求的供應比例將從 2024 年的 40%提升至約 50%，每年將新增約 600TWh 的發電能力。

IEA 預估 2025 至 2027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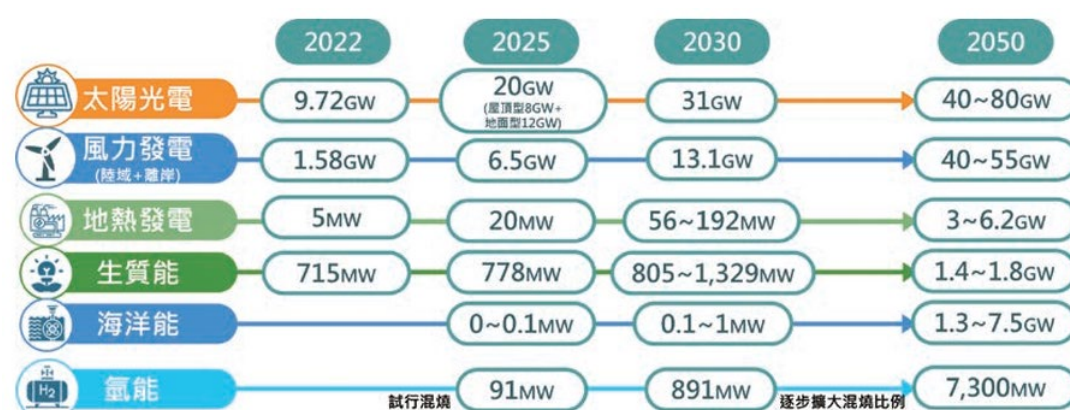
Glob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by source, 2014-2027



資料來源：IEA 《Electricity 2025》

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5.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極端氣候及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發會及經濟部等多部會 2022 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聚焦於「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並以「科技研發」與「氣候法治」作為治理基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全面推動能源、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多領域減碳行動，以確保 2050 淨零目標的實現。針對再生能源、火力發電及無碳燃料制定短中長期計畫，再生能源將優先布建成熟光電及風電，以增加自產再生能源，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2GW、屋頂型 8GW；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於 2050 年裝置目標 40~80GW。

臺灣潔淨能源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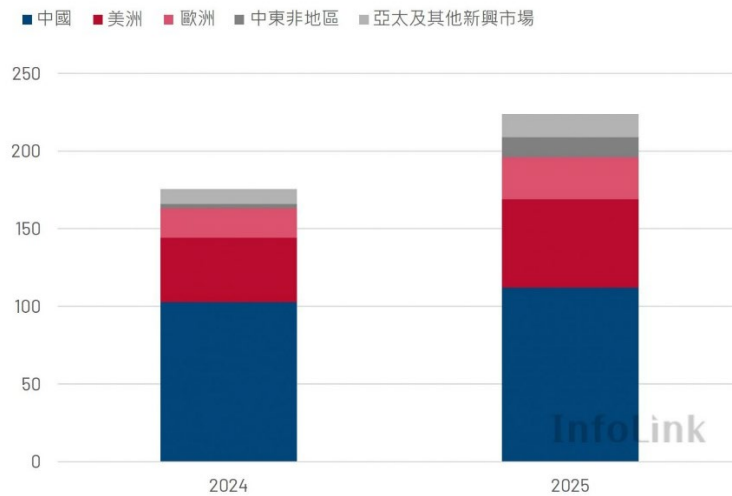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臺灣經濟論衡》

近年對於淨零碳排的要求與推動，世界各國都朝綠色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等發展，但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屬於間歇性能源，發電不穩定，因此如何將產生的電儲存下來，以提供穩定的電源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全球主要的儲能國家為美國、中國、日本、澳洲、德國、英國、印度、韓國、加拿大等，目前儲能鋰電池全球市場需求已超過 100GWh，在各國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驅使下，各國紛紛修訂相關法案，儲能發展目標，預計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需求將超過 1TWh。

全球儲能市場裝機情況

單位：GWh



資料來源：InfoLink 儲能供應鏈資料庫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新增裝機規模為 175.4GWh，中國、美洲、歐洲三大區域市場裝機占全球的比重繼續維持在 90%以上。2025 年，全球市場裝機仍將保持增長。InfoLink 預計 2025 年新增裝機規模將達到 221.9 GWh，同比增長 26.5%。分區域看，中美歐三大區域市場將維持平穩增長，同時以中東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開始上量。在上述背景下，可能出現中美歐三大區域裝機占全球比重首次低於 90%，代表過去幾年間成本的下降推動了儲能進入全球市場多元化加速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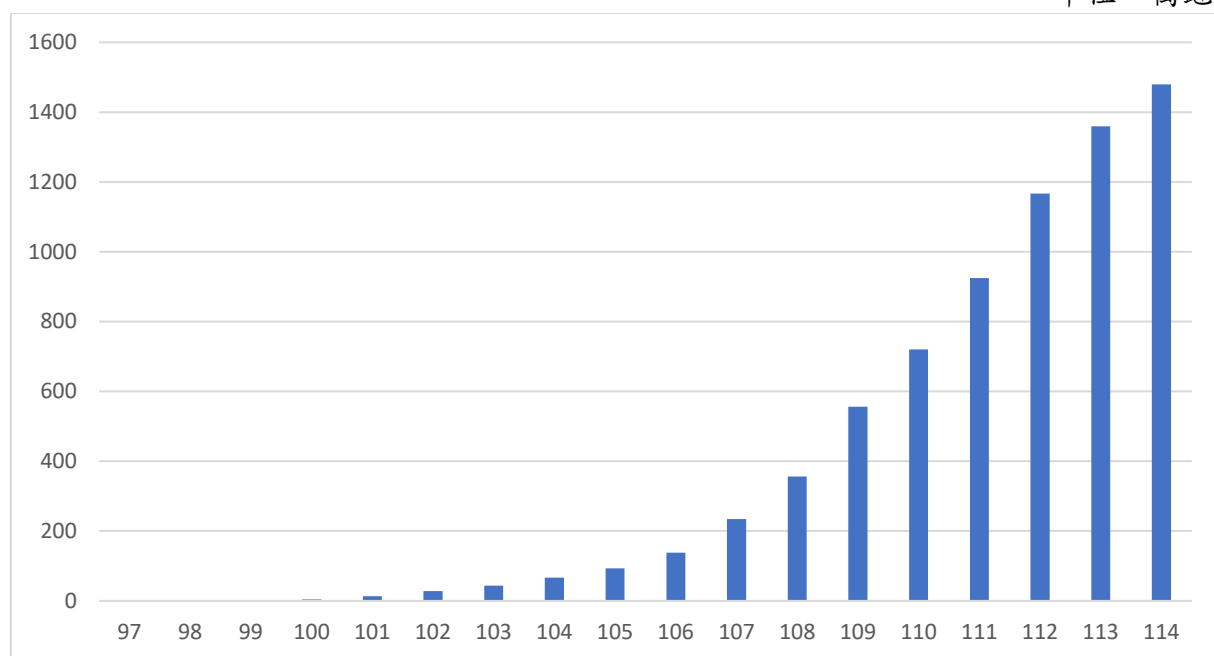
(2)臺灣再生能源發展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

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臺灣屋頂型太陽能安裝進展快速，過去已經兩度調整太陽能屋頂型目標，並持續擴大盤點及推動力道至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建築屋頂，地面型太陽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且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主，如：公有/閒置用地活化(包含公有國營土地、工業區土地)、不利農用土地運用(包含不利農業經營用地、汙染土地、掩埋場)、土地複合利用(如漁電、滯洪池、水庫、圳路、風雨球場等)等領域，根據該計畫統計，截至 2022 年台灣太陽光電已累計設置達 9.7MW；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年減碳量 1,255 萬噸；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年減碳量 1,945 萬噸。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裝置容量	0.25	0.55	0.70	4.44	13.25	28.30	28.28	66.60	93.07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裝置容量	138.33	234.22	355.87	556.51	720.61	924.47	1,167.24	1,359.39	1,479.65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公司

發展再生能源，升級傳統電網，提升電網韌性，是國際趨勢。臺灣每年向國外進口能源金額約達 GDP 10%，若發展自有的再生能源，不僅 10% 的 GDP 占比下降，還能轉成對內投資，引領民間產業一起投入能源轉型的行動中。臺灣近年從中央到台電均投入大量資源，促使能源及電網同步轉型，其中發展儲能系統是相當關鍵的一步，經濟部表明「推動節能減碳及提高再生能源占比是我國能源政策之重要發展項目，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發展具備儲能與智慧電網的電力系統是重要的步驟之一。」並訂定明確的策略推動儲能的發展與落實，行政院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以達成淨零目標，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

儲能設施建置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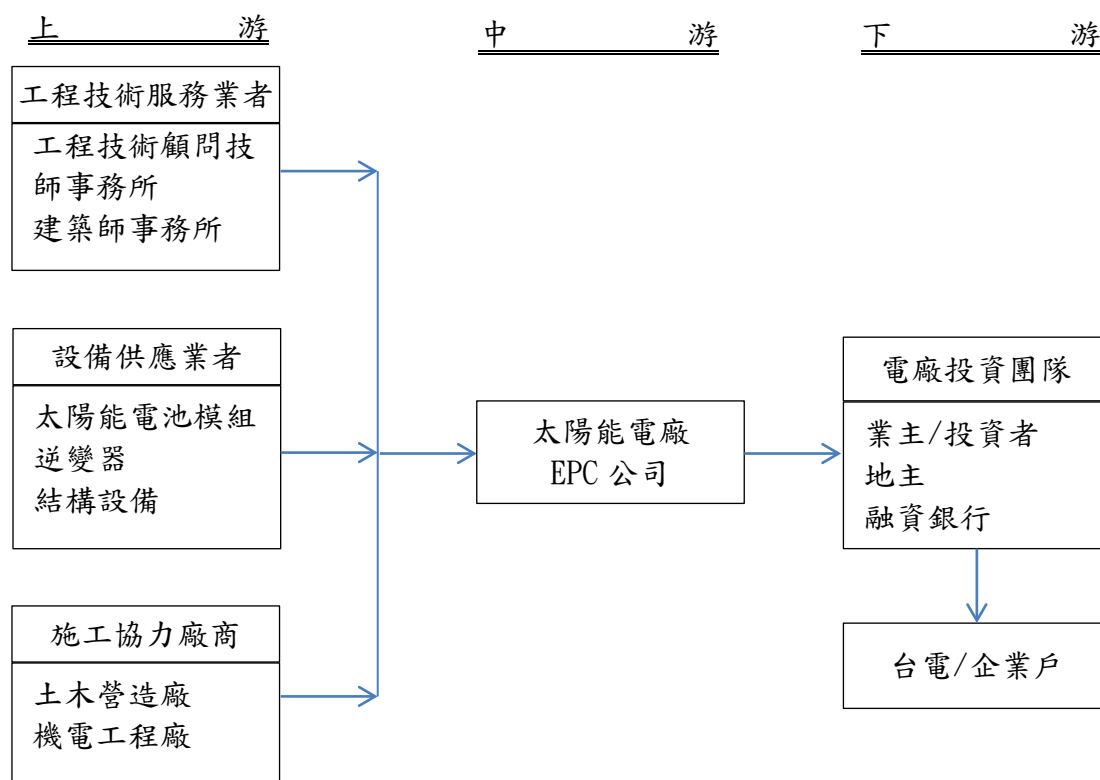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儲能設施可分為發電端、電網端及用戶端。於電網端，也是目前儲能量能最大、最主要的任務為穩定電網頻率、緩和再生能源對電網的衝擊，同時也有電能轉移的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投入電力交易平台約有 140MW，申請及審查中案量合計超過 6,000 MW。由於台電評估以 dReg 為主要功能的儲能系統發展已超過目標值，因此目前 dReg 儲能已暫停受理申請，sReg 及 E-dReg 儲能仍可申請。於用戶端，設置儲能可做為備用電源，用電大戶如自建儲能，不僅符合用電大戶條款的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如此操作，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以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目前電網端儲能已經達到 2025 年 1,000MW(千瓩)設置目標，並預計於 2030 年擴大至 2,500MW。在全球能源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強力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規模尚呈穩定增長之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太陽能電廠 EP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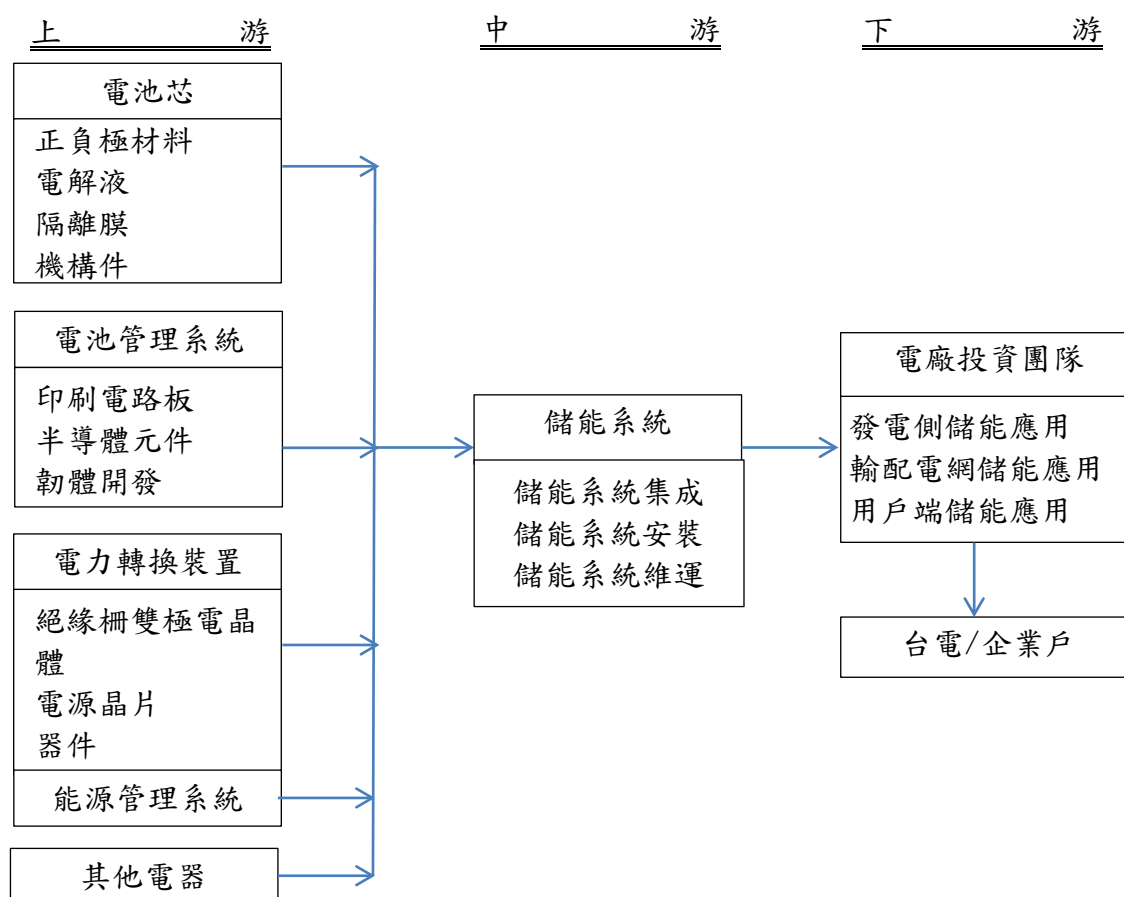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統包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在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署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業主或地主提供自家或承租之屋頂、廢棄的耕地、水池、埤塘或魚塢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

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2) 儲能系統工程

儲能系統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儲能系統工程主要整合電池芯、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裝置、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材料與器材等技術及材料集成建置儲能系統工程之案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提供下游業主於發電端儲能、輸配電網儲能及用戶端儲能等應用，其上中游相關產業發展在臺灣群聚已逐漸成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是目前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儲能不再僅是調頻(dReg)，更多案場轉向 E-dReg(增強型調頻備轉)。此模式不僅能穩定頻率，還具備「削峰填谷」功

能，在中午光電過剩時充電、在夜間尖峰時放電，2025 年 E-dReg 的申請量已顯著飽和，顯示市場對具備「能量移轉」功能的光儲系統需求強烈。另外，表後儲能市場在臺灣正逐漸發展，企業和家庭用戶的需求正在增加。這類儲能設備通常安裝在用戶端，如工廠、公司大樓樓頂和家庭屋頂，並且能夠儲存和釋放電力以滿足用電需求。表後儲能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家庭電動車充電樁等。隨著再生能源的普及和電價的波動，表後儲能市場的商機正在擴大，企業和家庭用戶都開始考慮投資儲能系統以降低電費支出，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測，從 2025 年起到 2034 年，全球表後儲能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19.5% 快速擴張，產值在 2034 年預計衝到 2,695 億美元；POXA 則預估，全臺表後儲能容量可達 5GWh，約等於 500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尤其今年台南風災停電十天的痛，到各地積極導入備援系統，臺灣正迎來「表後儲能」時代，正在悄悄展開。

(2) 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臺灣年用電以 2% 增幅持續成長，台電長期呼籲節約用電並用盡各種調度方法，仍難以完全揮去電力不足的陰影。加大投資開源是根本的解方之一，在減碳趨勢下，再生能源綠電在新增電力中更加顯得重要。為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期接軌綠色供應鏈國際趨勢，用電大戶條款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定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須建置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及憑證，而太陽能發電是其中最普及、成熟的選項，該條款每兩年檢討一次，目前有 500 家電號、總歸戶為 300 多家公司。預計 2026 年將再啟動一次檢討，提出新的門檻、新的義務容量比例，預期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或儲能設備設置之需求。

(3) 碳費制度與企業低碳轉型

2025 年臺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時代。根據目前的政策規劃與國際趨勢，碳費將呈現「起步平穩、長期調升、國際接軌」三大核心趨勢，目前碳費費率分為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一般費率為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並將於 2026 年 5 月正式收費。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的廠商將更具有競爭能力。因此，發展多元綠能仍是主要政策方向。經濟部能源署主秘翁素真指出，太陽光電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止累積容量約 15.2 百萬瓩(GW)，為達 2030 年 31.2GW 目標，將採取「最大化屋頂潛力」與「優化地面利用」雙軌策略，因地制宜、平衡發展，提升設置量及發電效益。

4. 市場競爭情形：

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經濟部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民國 119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目前依台電統計全國太陽能累計裝置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達 14.37GW，顯示太陽能 EPC 業務因政策目標可預期需求仍屬強勁；另因近年國內半導體及 AI 產業發展擴大，其中電力供應穩定性議題逐漸興起，致儲能電廠布建需求逐漸擴大。

在前段所再生能源市場需求仍屬高峰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開拓複合利用型地面案件，增加案件開發業務，並且在工程階段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伸至開發、維運階段達成一條龍服務，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臺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2018 年拓展能源管理及節能業務，2019 年第一批台電 AFC 儲能系統得標，後續持續加強儲能系統、光儲系統聯合運轉技術，2022 年開發充電站系統，2024 年成立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正式經營充電站業務。

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漁業管理服務及電力交易平台代操服務。

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成立初期即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雲端與地端軟體、能分散與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資訊部與維運部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0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能源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

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6,808	11,328	1,797
營業收入淨額	922,541	1,226,784	242,286
比例(%)	1.82	0.92	0.74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電池櫃安裝維修輔具	提升儲能櫃更換電池效率之輔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執行具備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 (2) 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 (3) 將既有的保固與保證發電量方案進行轉型，新增不同條件與計算方式，以滿足不同進入市場之投資人需求。
- (4) 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相關運用至儲能、電力調度系統，可運用在緊急用電或電力調配需求，如遇天災時，以儲能系統做為緊急電源供應站，搭配不同負載，確保用電、用水、照明、通訊等設備的暢通，進行不同程度的防災應對。
- (5) 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6) 因應政府仍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嘉義等沿海城市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 (1) 除現有逆變器、充電控制器等代理品牌的產品之外，擴展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增加代理品牌及相應衍生服務。
- (2) 從目前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商轉為開發商與投資人角色，由穩定的收益來源再發展新的事業體系。
- (3) 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 (4) 發展離島型微電網或區域性微電網的業務項目，增加獲利來源。
- (5) 發展太陽光電設備與系統之外的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內銷	911,712	98.83	1,216,363	99.15
外銷	10,829	1.17	10,421	0.8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底累積掛表總容量為 366MW，其中國內案場掛表容量為 336MW、國外案場掛表容量為 30MW，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截至 2025 年底為累積掛表容量為 15,474MW，本公司累積至 2025 年底之國內市場占有

率約為 2.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Feed-In Tariff；FIT)之保證收購制度以及「企業能源採購協議」(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CPPA)的崛起，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以 FIT 計算，約可維持在 5%~8%左右；倘以 CPPA 計算，則可能超過 20%以上，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入。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複合利用地面型階段，電廠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合併，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

(2)市場需求趨勢

低碳轉型與發展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根據統計，迄今全球有超過 149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超過 420 家跨國企業自主承諾在 2050 年達到 100%使用再生能源，涵蓋知名品牌及重要供應鏈企業，永續議題已成為主導全球環境與經濟的綠色價值。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將以 4 大目標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制定碳中和政策，打造永續減碳基礎。

- 能源轉型：藉由擴增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增加自產能源比，降低能源依存度與國際能源市場衝擊風險。
- 產業轉型：供給充足綠電同時帶動綠能與傳統產業鏈等 4 大部門，並結合 ICT 產業，滿足全球綠能要求之餘，促進產業升級。
- 生活轉型：提升公民對氣候變遷的認知、達成環保共識，改變舊有生活型態，在食衣住行中實踐綠色減碳行動。
- 社會轉型：於公正轉型與公民參與的治理基礎上，促進社會對話，建立完善社會支持系統。

其中能源轉型的部份，目前台灣的再生能源技術可分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及生質能等類別，現今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是再生能源產業當中的急先鋒，在 2030 年前仍為各國發展主力，預計全球太陽光電復甦速度將超過預期且反彈。

我國在非核家園願景、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推動下，隨著國有土地配合設置太陽光電、用電大戶條款、能源署持續釋放再生能源售電執照、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電力交易市場自由化、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以及金管會放寬銀行轉投資創投及鼓勵保險業直接、間接投資綠能產業等

等有利綠能供需雙方及投資等各項政策的推動，激勵國內各大企業紛紛攜手合作搶進綠能產業，其產業發展仍在勃發中，尚屬穩健。

4.競爭利基：

現階段以投資為導向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其核心價值不外乎是發電量所帶來的收益或是附加效益。20 年的發電量向來是投資人最看重的其中一環，本公司的 IT 技術團隊，自行研發出一套專業的太陽能電廠監測系統，可遠端監測電廠之運作，通過監測系統所採集的數據，讓客戶能即時掌握電廠狀態，若電廠發電量下降至標準之下，系統會自動發出警訊通知公司的 IT 技術部門以及維運部門，作出適當的反應並快速檢查排除障礙。以優良的太陽能系統商所建置的電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健全的組織架構、足以證明建造能力的實績，亦是投資人向銀行融資時的優勢之一，以此向銀行取得更高的貸款成數以及較低的融資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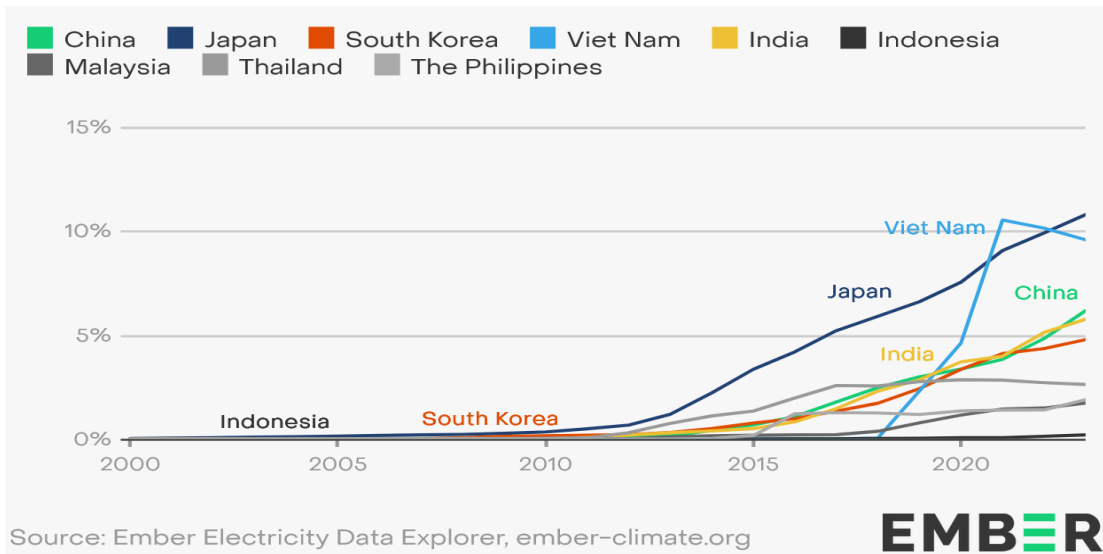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亞洲太陽能與儲能市場成長趨勢

臺灣地小人稠，鋪設太陽能光電板是有其先天的限制。在亞洲，尤其是日照充足、發電基礎設施較薄弱的東南亞，當地政府將太陽能電廠系統視為發展的重點。近年來，亞洲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顯著成長，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根據全球能源監測機構(Global Energy Monitor)的數據，在 2007 年至 2024 年間，全球最大的七個太陽能市場中，亞洲國家佔據了四個席位。就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而言，中國遙遙領先，印度、日本和越南分別位居第三、第六和第七。若以太陽能發電占比國內總發電量而言，日本和越南都已經有 10%，中國和印度的比例也迅速竄升。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市場調查報告書，「東南亞國協能源儲存：市場占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成長預測(2025-2030 年)」指出，東南亞國協的能源儲存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5 年為 35.5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49.2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6.78%。本公司除了在國內有卓著的工程實績外，更有開發國外市場的能力與口碑，如日本、泰國、寮國、柬埔寨等。

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佔比



資料來源：Ember

B. 智慧分散式電網興起

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1.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2.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3.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微電網(Micro-Grid)是由分散式電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裝置、負載、監控和保護裝置等組成的小型發配電系統。目前電網之中以分散式發電具有能效高、污染小、可靠性高、安裝地點靈活等優點。然而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不穩定性，若區域再生能源占比逐漸提升，勢必衝擊到電力系統區域運轉的穩定性。利用微型電網則能夠提供高效、穩定供電的一個重要手段，並且是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的最佳途徑。為了有效整合分散式發電的優勢，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增強電網的穩定性，儲能系統在此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C. 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開始就致力於發展儲能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H-ELink 聚能網」，可依據企業用電紀錄與綠能發電量進行最佳化分配，有效節約電費成本，並為各項設備提供備用電源，聚能網的四大效益：1.備用

電源，優化電力品質、2.省電費，移轉尖峰時段電力、3.契約容量管理，降低超約的可能性，進一步降低契約容量、4.降碳排，結合自發自用或轉供，靈活運用綠電，實現低碳能源轉型。本公司提供多種客製化儲能方案，包括：電廠與輸配電業儲能方案、工商業用電大戶儲能方案、太陽能與儲能整合方案、電動車充電樁與微電網方案，協助企業實現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

(2)不利因素

A.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臺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占臺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與天候因素考量，太陽電廠場址適合在臺灣中南部地區。隨著地面型電廠或漁電共生廠陸續推動，大面積且完整之土地可供建置太陽光電逐漸減少，以致廠址土地及台電饋電容量取得不易，競爭激烈，開發成本越墊越高。

因應對策：

太陽能地面型案場的類型，有企業汽(機)車停車場、漁電共生型案場、土地變更型案場，漁電共生及土地變更型的案場，通常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較大，相對的也較為影響民眾觀感。而企業汽(機)車停車場因設置在企業場域內，則較無問題。另，甫修法的光電三法，影響位於國家級風景區之開發限制，倘案件需要進行環評，將衍生時間、溝通、租金等成本。本公司在修法後第一時間，即啟動盤點進行中的所有的漁電共生、土地變更地面型案件，受影響的程度不一，影響較小的案件仍可以持續進行。而較大影響的案件，則須與投資方再進行討論與研商是否持續開發。在此草案公告後，聚恆即啟動在手維護之屋頂太陽能案件，盤點掛表營運 10 年以上的案場，進行前期準備，於法案正式公告後開始執行案件開發。

B.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本公司投資大亞綠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C. 政策轉彎的影響：

我國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目前主要仰賴政府推出的補助措施，尤其是以較為優惠之價格保證收購 20 年電力的 FIT 制度。然而，借鏡歐洲各國及日本等較早發展太陽能產業的經驗，FIT 制度會大幅度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故可預見我國亦會走向 FIT 所訂出的優惠費率逐步下降之未來，將可能導致投資的熱度退燒。

因應對策：

近年 FIT 的躉購費率調降，並非是因政府財政困難，而降低對再生能源之補助，主要原因在於近幾年太陽能電池模組價格大幅下跌，使得太陽能之建置與發電成本隨之下降，故躉購費率下降是讓投資太陽能的利潤維持在一定的空間內，因此在投資太陽能電廠尚有合理利潤下，投資人仍會持續投入。雖目前綠能發電之成本尚高，仍須仰賴政策補貼，然隨著再生能源之技術演進，且各國政府大規模投入，其未來之發電成本勢必逐年下降，根據國際能源署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指出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所以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下降，未來將可能達到「市電同價」(Grid Parity)，且減碳議題主流化，國際大廠 Google、Facebook、蘋果、微軟等已加入都已加入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並紛紛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如像蘋果就有「供應商清潔能源計畫」，至今已有 44 家供應商響應，協助供應商轉向使用 100% 再生能源，台廠包括台積電、和碩、緯創、廣達、仁寶、鴻海等都加入，讓臺灣供應商用綠電的壓力愈來愈大，配合我國電業自由化推動下，既有電廠經營方向可結合或轉型成再生能源憑證的架構，因此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發電也可以不需仰賴政策補貼。

D. 法規趨嚴的影響：

我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對策：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羸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本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其建置作業可粗分五階段：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系統施工、能源署設備登記及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由專業技師設計太陽能板的鋪排位置及電路串並聯等，以確保每一環節符合結構安全設計後，方可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及向能源署申請同意備案，即可開始發包土木、機電施工及安裝設備，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再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以確定此太陽光電系統合法在案，並完成併聯台電設施後，經試運轉發電符合規範後，方可獲取台電購電核准函或電業執照，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國內、外供應鏈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SMA、Sungrow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線電纜	大亞、大恒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池模組/電池櫃	竑瑞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29,480	14.73	無	安集	57,396	13.24	無	安集	14,358	12.46	無
2	竑瑞	127,098	14.46	無	竑瑞	22,363	5.16	無	AD 公司	13,640	11.83	無
3	H 公司	90,970	10.35	無	AF 公司	821	0.19	無	AE 公司	13,625	11.82	無
4	安集	20,753	2.36	無	AD 公司	40	0.01	無	AF 公司	12,149	10.54	無
5	AF 公司	5,525	0.63	無	C 公司	-	-	無	竑瑞	10	0.01	無
6	AD 公司	3,110	0.35	無	H 公司	-	-	無	C 公司			無
7	AE 公司	-	-	無	AE 公司	-	-	無	H 公司			無
	其他	501,865	57.12	-	其他	352,883	81.40	-	其他	61,476	53.34	-
	進貨淨額	878,801	100.00		進貨淨額	433,503	100.00		進貨淨額	115,258	100.00	

說明：本公司工程進貨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工程規模、內容及施工進度等因素有所增減變動。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歲曼	246,434	26.71	無	B 公司	451,822	36.83	無	B 公司	108,755	44.89	無
2	忠貿	183,698	19.91	無	E 公司	141,333	11.52	無	A 公司	33,523	13.84	無
3	U 公司	99,550	10.79	無	志光能源	134,251	10.94	關聯企業	明永	30,718	12.68	無
4	志光能源	10,119	1.10	關聯企業	歲曼	79,513	6.48	無	志光能源	25,629	10.58	關聯企業
5	B 公司	403	0.04	無	U 公司	3,449	0.28	無	歲曼	726	0.30	無
6	E 公司	-	-	無	A 公司	73,941	6.03	無	忠貿	-	-	無
7	A 公司	-	-	無	明永	39,186	3.19	無	U 公司	-	-	無
8	明永	-	-	無	忠貿	888	0.08	無	E 公司	-	-	無
	其他	382,337	41.45	-	其他	302,401	24.65	-	其他	42,935	17.71	-
	銷貨淨額	922,541	100.00	-	銷貨淨額	1,226,784	100.00	-	銷貨淨額	242,286	100	-

說明：本公司工程及勞務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最近二年度對各客戶受工程規模大小、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儲能系統案場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1	11	11
	研 發 人 員	9	6	6
	一 般 職 員	179	155	149
	合 計	199	172	166
離 職 人 數	經 理 人	-	2	-
	研 發 人 員	-	3	-
	一 般 職 員	77	73	21
	合 計	77	78	21
平 均 年 齡 (單 位 : 歲)		37.72	38.48	38.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單 位 : 年)		4.08	4.50	4.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 博 士	15.58%	17.44%	18.68%
	大 學 / 大 專	76.88%	76.75%	75.30%
	高 中 職 (含 以 下)	7.54%	5.81%	6.02%
離 職 率 (%)		26.30%	28.03%	9.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公司有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子女教育補助、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等措施，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項。本公司全員參與退休福利計畫，按其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專責資安單位，成立資安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安小組成員由資訊部人員選任。

2.資通安全政策

(1)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定期依據政府法規檢討，召集資安小組修訂並公告，範圍包含本公司全體人員、業務往來單位、委外服務廠商、訪客及使用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使用者等。

(2)資通安全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本公司所使用之軟、硬體資源合法可用，提供之資訊及資訊服務完整性與可用性。

(3)定義資通安全組織並遵照執行。

(4)要求各項內部資訊傳遞、讀取依照權限控管，設備轉移、維修前無資料外洩疑慮，使用者需每 6 個月更換密碼 1 次。

(5)資訊空間進行分級控管，資安事件分級通報、追蹤事件與應變，並防範於未然，資料備份包含即時、定期與離線備份，備份資料分散於兩地以上。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網路安全管理：設置軟、硬體防火牆、設備上網偵測與阻斷、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定期分析流量報告，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部門權限覆核、使用者密碼管理、使用者電腦安全自評與抽查、重要資料定期遠端備份及異地備份，並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4)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資安小組依衝擊程度、相關資訊資產之風險、最大可

容忍中斷時間(MTPD)、復原時間目標(RTO)與資料復原時間目標(RPO)進行綜合分析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立災難復原作業步驟，定期檢討系統復原計畫及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5)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通安全及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6)社交工程演練：定期實施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7)安全性檢測：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弱點掃描，修補因弱點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8/01/28~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南區屋頂型 4721.1KW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二千元，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
工程合約	心忠電業(股)公司	109/02/13~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得計罰 30 萬，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9/06/1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 6755.97KW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新臺幣 14 萬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40 萬為上限(依水利會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110/08/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掛錶，應按逾期之日數，每逾期一日計罰新臺幣 35 萬元至掛錶完成為止，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工程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09/1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 120MW 太陽光電 -161kV 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	本公司如未依照第六條所述之工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工程，逾此期日則以每日依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萬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計金額，以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之百分之一為最高限額。
工程合約	Y 公司	110/06/16~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七股(II)及南鹽光 C 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本公司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0 家	110/10/28~115/10/27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授信用於償還借款、營運及購料週轉金、國內外信用狀款項及外幣進口融資、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等使用。	(1)存續期間內，應維持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2)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授信約定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2/10~130/12/10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參億陸佰萬元。 授信用於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11/8/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 3915.12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x (1/365)。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為上限(依水利署條件執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忠實有限公司	111/12/5~ 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南投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萬分之一計算，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 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2.4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 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1.5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U 公司	112/7/25~ 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臺南山上區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本公司違反第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者，應自各該期限之翌日起，各至實際開工、完工、驗收之日止，每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A 公司	112/12/15~ 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若不能在期限內完工，業主有權追償遲延違約金，每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上限為合約價格百分之十。 承包商在本合約下的總責任(延誤違約金除外)不得超過合約價格的百分之百。
工程合約	B 公司	113/2/5~ 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承攬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訂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任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訂約總價。
買賣合約	C 公司	113/6/21~ 保固期滿	太陽能板買賣	無
工程合約	D 公司	113/10/9~ 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水面型 17714.1kWp - 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	無
工程合約	明永(股)公司	114/2/20~ 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高雄小港 2270.47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服務合約	E 公司	114/3/21~ 完成開發義務	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權利移轉暨接續開發契約	因一方違約致合約終止，未違約方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惟得請求之損害僅以直接損害為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E 公司	114/3/21~ 完成用地租賃權利移轉及完成並取得專案最後一個施工許可	專案權利暨租賃協議移轉契約	無
工程合約	E 公司	114/3/21~ 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200MW 變電站及 161KV 傳輸線工程承攬	本公司於本合約下所負之所有賠償責任，除延遲違約金另為計算外，不得超過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一百(100%)。惟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因違反適用法律遭受政府機關裁罰，致對方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
服務合約	A 公司	114/4/15~ 計畫用地取得最後一個建造許可	學甲戶外太陽能漁電共生電廠開發	無
服務合約	G 公司	112/1/1~116/12/31	漁電共生案投標及執行服務	無
工程合約	H 公司	114/7/3~ 保固期滿	管排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I 公司	114/7/9~ 保固期滿	重電設備買賣合約	無
工程合約	I 公司	114/8/20~ 保固期滿	建築暨機電工程發包合約書	無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簽約日~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保固期滿之日且無甲方應付款項未付	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合約書	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修繕，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服務合約	Z 公司	114/12/1~ 116/7/31	顧問服務合約	無
工程合約	H 公司	115/1/15~ 保固期滿	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5/3/1~ 115/12/31	電纜買賣合約	無
服務合約	Z 公司	115/2/5~ 120/2/4	顧問服務合約	無
服務合約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115/3/26~ 完成服務	開發服務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957,064	1,741,667	215,397	12.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7,841	450,401	7,440	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486	943,109	22,377	2.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863	11,073	10,790	97.44
無形資產	21,295	17,122	4,173	24.37
其他資產	488,840	525,634	(36,794)	(7.00)
資產總額	3,912,389	3,689,006	223,383	6.06
流動負債	2,141,556	1,422,095	719,461	50.59
非流動負債	501,538	1,082,062	(580,524)	(53.65)
負債總額	2,643,094	2,504,157	138,937	5.55
股本	666,000	666,000	0	0.00
資本公積	131,271	131,208	63	0.05
保留盈餘	463,865	374,734	89,131	23.79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8,159	12,907	(4,748)	(36.79)
權益總額	1,269,295	1,184,849	84,446	7.1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係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4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公司114年獲利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營業毛利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營業費用	218,959	210,885	8,074	3.83
營業淨利(損)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39	59,806	(39,767)	(66.49)
稅前淨利(損)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94	(22,262)	49,056	(220.36)
本期淨利(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主係114年大型專案開工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53,911	32,367	821,544	2,538.21
投資活動	36,408	(18,845)	55,253	(293.20)
融資活動	(639,006)	(57,982)	(581,024)	1,002.08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821,544千元，主要係本期工程案件陸續開工，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55,253千元，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及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581,024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5,861	(208,069)	(103,552)	138,229	352,469	-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
投資活動：配合長期業務成長需求。
融資活動：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支付現金股利。
-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4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全義綠能(股)公司	100.00%	35	業外利息收益	-
聖孝(股)公司	100.00%	120	業外利息收益	-
德一能源(股)公司	100.00%	(819)	為儲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註1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86.22%	(895)	營業費用支出	註2
聚恆動能(股)公司	100.00%	(17,101)	營業費用支出	註3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00%	(1)	為太陽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註4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5.0%	30,167	電廠收益	-
註1：德一投資的儲能案件，承攬商因與供應商有訴訟暫緩施作，待訴訟完結後完成工程，儲能設備開始運作獲取收益。				
註2：鮮豐重新調整營運方向，轉以銷售為主的經營模式，全力進行通路開發，以獲取穩健的獲利成長。				
註3：聚恆動能現階段持續承租土地建置充電站，增加市場能見度，以獲取更大收益。				
註4：係開發階段產生之費用，其虧損狀況須待後續投資案件運營後迴轉。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工程案成立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廠公司，目前正處電廠投資期間，本公司透過策略合作承攬系統工程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2,799	0.30	3,845	0.31
利息支出	26,499	2.87	23,197	1.8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相對小。本集團營運資金除來自股東出資外，主要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定之，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洽談調整利率，使利息支出得到一定的控管，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主體係以臺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臺幣計價，而進貨除了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逆變器以外幣計價外，其餘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以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並採新臺幣計價，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07)千元及 1,5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12)%及 0.12%，因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部門視未來三個月外幣收支之曝險情況與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採取遠匯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用電、柴油發電機、太陽能、風能、儲能、快速充電、UPS 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並持續改善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力管理系統(EMS)。第二階段：配合政府及社會需求，將市柴光儲防災微電網優先納入開發。第三階段：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 2.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占公司年營收的

1~2%左右，並且積極的與學術單位及相關科技研發企業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確保每個專案都聚焦不失真。

3.預計 115 年投入研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材料及委外進行研究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計 15,807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

另 2025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光電三法分別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地質法》，修正重點主要在於特定用地、地質敏感區域在開發面積或使用上做限縮的修訂，盤點本公司在手案件的狀況，大多在開發面積上未達適用條件或不在國家風景特區中，其中屏東車城第二期原本開發面積比較大，惟已與電廠投資人有共識調整開發面積至規定以下，可不受影響，故光電三法修正後對本公司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係依業者工程規範與搭配現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效能進行統包工程，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並持續依循相關法令及制度規範營運，迄今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成立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鮮豐公司)，主係因應本公司未來漁電共生案場業務發展而成立，於 113 年 11 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申購七股科工區產業用地(土地面積 5,136.73 平方公尺)以供自建廠辦大樓。此擴廠計劃主要配合本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讓”漁電共生”真正從光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並擴展來自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

保健食品等開發之多元發展可能。

鮮豐公司興建廠辦大樓 67,485 千元及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 9,871 千元合計 77,356 千元，以 20 年攤提折舊為每年 3,868 千元扣除每年平均售電收入 1,059 千元後之設算每年成本為 2,809 千元，該廠辦大樓位處七股科工區內，其鄰近工業區為臺南產業園區、總頭寮工業區及和順工業區，經查詢鄰近地區出租廠房平均行情每年 6,668 元/坪，若承租相同廠房面積時推估每年租金支出 3,114 千元，而以購地自建方式比較承租方式，相較承租方式每年平均節省 305 千元租金成本。綜上所述，除有助於母公司聚恆發展漁電共生業務，從光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並可擴展承攬同業光電漁場養殖之機會，並開發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保健食品等多元發展可能。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鮮豐公司廠房之建置係為配合本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有極正面之助益。上述擴廠業經專責單位完整及審慎評估，考量投入資本支出之回收效益時已將可能之風險成本納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其提供工程案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近年台灣系統工程業者，因應政府推行「地面型推動專案」，其上兆元之市場需求，推動國內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進行策略結盟，共同開發太陽能光電廠，故以往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策略合作客戶之現象，實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現階段產業發展策略，惟電廠開發主導權係由本公司掌控，並提供潛在工程業主投資合作機會，且國內太陽能電廠因台電提供二十年以固定優惠躉售費率，太陽能電廠投資市場呈供不應求，由於太陽能電廠開發主導權在本公司掌握，而非業主決定，故相對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

本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度下列工程案「大漢技術學院」及「天子閣飯店」之節能改善暨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驗收款及節能服務費，「兆勁科技公司」、「衛道中學」、「花蓮國軍英雄館」之節能改善暨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節能服務費及「臺中市軍人服務站」空調熱泵節能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節能服務費，因可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翔公司)未予支付，故向其提起訴訟，其前述標的金額合計為 23,009 千元，其中「大漢技術學院」之驗收款及節能服務費於 111 年度和解成立並強制執行受償完畢，其餘分別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陸續經法院判決勝訴結案，目前尚在強制執行中。

(2)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

A.國海院給付工程款案：

本公司統包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岸基波流遙測及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整合平臺建置」之專案，擬建置岸基遙測站網，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250,000 千元，該契約履約期限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惟興建期間因受 COVID-19 三級警戒、國海院負責之用地許可、水土保持工程等進度落後均影響該契約之進行，以致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報竣工，國海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同意結算驗收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國研海產字第 1110003524 號函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然國海院認列本公司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137.5 天，逾期違約金為 34,375 千元，兩造對上開逾期違約金有所爭執，此外，本公司主張國海院追加五項工程項目，應再給付工程費用 9,549 千元，國海院拒絕支付。嗣兩造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調 1110270 號)，調解建議國海院酌減本公司逾期違約金百分之二十五，惟本公司不服，聲請起訴請求國海院返還逾期違約金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43,916 千元及利息，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6 號)，尚未終結。另外，國海院未全額支付差額為逾期違約金，已將此金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同時沖銷。另本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已從工程總價減少該金額 34,375 千元，故依完工比例計算應認列收入時未包含此筆金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已無重大之影響。

B.長利公司返還價金案及其另提訴訟案

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因承作王行段、新茄苳段、新岡段之儲能系統案場，陸續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下稱長利公司)購買儲能電池、複合櫃及電池櫃，惟長利公司所提供之儲能電池電量不符契約要求，導致無法通過台灣電力(股)公司電力調度處之能力測試而無法上線，本公司依契約要求更換或補足，以利工程案順利進行，惟長利公司遲遲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本公司

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返還價金為 202,238 千元(包含請求金額 200,919 千元及起訴前孳息 1,319 千元)未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嗣後長利公司向法院反訴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拒付上述相關設備款項，且擅自兌現長利公司開立保證票據，請求本公司給付設備貨款共計 139,389 千元及其利息。法院曾裁定就本案件於前開案件(113 年度重訴 83 號)審理終結前，停止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後經長利公司提起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 43 號)，對此本公司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5 年度台抗字第 130 號)作駁回再抗告之裁定，故本案於第一審法院將續行審理，尚未終結。本公司將前述合約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5,577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並兌現保證票據 53,670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經本公司內部評估並徵詢會計師及律師意見後，目前並無明顯跡象需提列減損，且認為勝訴機率高，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C.精華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以精華能源(股)公司(下稱精華能源)為被告，向法院起訴精華能源委託本公司開發苗栗地面型 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案(簡稱苗栗開發案，此案業主為精華能源之 SPV 子公司多仁公司)，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籌設許可，依工程契約請款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開立專案開發費第二期請款 42,000 千元，惟精華能源另一子公司成沅科技(股)公司(簡稱成沅科技)尚有另筆工程開發案之溢繳預付款，精華能源欲申請抵償苗栗開發案之帳款，惟與成沅科技簽訂合約中，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本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公司不願先行支付此筆專案開發費款項，因此聚恆起訴請求精華能源給付 42,000 千元及利息，本案 115 年 3 月 5 日於第一審法院上達成和解，由精華能源、成沅科技及本公司三方作債權債務關係作讓與與抵銷，本公司成功收取該 4200 萬元開發費，並有和解筆錄(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重訴字第 133 號)，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D.佳嘉旺履行契約案

佳嘉旺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佳嘉旺能源)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 112 年 5 月 23 日與 113 年 7 月 23 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孝智漁電共生案)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本公司未依據合約約定給付第二期款與工程完工尾款。佳嘉旺能源主張已依據合約開始設計繪圖，已繪製包含太陽電系統銜接點配置圖、組列配置圖、管路配置圖、清洗設備配置圖與機電設備配置圖等，嗣佳嘉旺能源依據圖面施工，然本公司要求佳嘉旺能源更改設計，致導致完工日延期，此部分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故起訴請求未給付之工程款及驗收款，總計 806 千元。本公司表示服務合約書(孝智漁電共生案)約定給付服務費雙方原先協議同意以 60 千元結案；另「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未支付之工程完工款與驗收款 425 千元，主係

佳嘉旺公司逾期完工依合約應支付逾期罰款 500 千元，扣除本公司未付款項及保固保留款，佳嘉旺公司仍有支付不足扣抵，本公司認為非屬應負擔之款項。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尚未終結。此案聲請支付金額不大，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資安小組負責制定及每年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之有效性。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檢視存取權限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情形，以確保資訊系統及業務維持運作正常。

若發生資安事件，參照中央法規「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分級，並填寫資安通報處置單，由發現者進行通報，資安小組追蹤處置，分析原因、修復問題，並研擬矯正與預防措施。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訊安全事件等級共分為 4 級：

評估類別 影響等級	機密性	完整性	可用性	完成損害控制或 復原作業時間
1 級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72 小時
2 級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72 小時
3 級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6 小時
4 級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	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6 小時

一般事故：屬於 1 級或 2 級事件，於知悉事件後 72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重大事故：屬於 3 級或 4 級事件，於知悉事件後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一般事件：非屬以上 4 級，事件發生不影響業務進行，可立即修復。

本公司資訊安全危機處理包括事前建置安全防護機制、事中主動預警與緊急應變，以及事後復原、追蹤、鑑識與偵查等步驟

• 事前：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整體防護架構、彙整及備妥資訊安全相關文件。

• 事中：

事件辨識：辨識事件之歸屬及採取之對策，如內部資安事件、外力入侵事件、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等，並決定處理的方法與程序。

事件控制：依據各類事件危機處理之程序，進行事件傷害控制，降低影響的

程度及範圍。

問題解決：事件處理權責單位或負責人將問題解決。

恢復作業：問題解決後，系統恢復至事件發生前之正常運作狀態。

•事後：

受損單位依復原程序實施災後復原重建。3 級或 4 級資訊安全事件應保留事件發生之線索，如有需要得向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單位或檢警單位申請數位鑑識。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查詢網址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或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 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恒豪

